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星伯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20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

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於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不上訴，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顯見被告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判；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10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上見到兼職廣告，便以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陳先生」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聯絡，得知代為購

買虛擬貨幣之工作。而依被告之知識、經驗，明知虛擬貨幣購入方式多元，應無將款項存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購買之必要，在可預見「陳先生」所稱上開工作內容包含提供以自己所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開設之虛擬貨幣儲值條碼作為儲值使用，再代將儲值至該交易平臺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猶為賺取「陳先生」所允諾每筆交易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而與「陳先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為之），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將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請註冊並綁定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會員帳戶所開立之虛擬貨幣儲值條碼傳送予「陳先生」。嗣告訴人乙○○於110年12月24日23時許，在臉書見及販賣精品福袋之廣告並下訂，「陳先生」即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告訴人聯絡，佯稱要出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2月27日12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2月26日20時21分許，經檢察官於原審審判時更正），在新竹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德門市，以代碼繳費儲值5,000元至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內，被告再依「陳先生」之指示將4,500元購買USDT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則因此獲得500元之報酬。嗣告訴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四、原判決認定之罪名：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雖未親自參與以上開詐騙手法詭詐告訴人，然其與「陳先生」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先由「陳先生」向告訴人詐得金錢後，復由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存至「陳先生」指定之電子錢包，彼此在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下相互分工、協力完成各該犯行，自應就共同正犯間實行犯罪之行為共同負責。是

被告與「陳先生」就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既已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應屬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僅係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幫助犯，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指明。

(四)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關於處斷刑部分之說明：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判時已自白，被告之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而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執以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故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雖無前科，素行良好，其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為賺取不法報酬，任意提供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所開立之虛擬貨幣儲值條碼予「陳先生」，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且造成告訴人至少受有5,000元財產損失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係擔任上開工作之角色分工，另其於犯後雖曾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然告訴人並無意願，而未賠償損害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5千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無前科，然其既非自始至終均坦認犯行，又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請求本院諭知緩刑部分，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